

#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113 年 6 月份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3 年 6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 0 分 紀錄：蕭仁中

貳、地點：本會七樓會議室。

參、主持人：饒主任委員慶鈴

肆、出席委員：賴委員順賢(請假)、蔡委員瑞秋、莊委員炯文、吳委員有進、呂委員志宏、林委員信光、蕭委員芳芳、陳委員義山、陳委員兆森、陳委員敏展。

伍、列席人員：

江召集人志遠、高總幹事忠雲、邱副總幹事聖芳、蘇組長基山、楊組長盈青、曾組長偉凡、効課員玉梅、王課員麗觀、黃課員亭為、馬科長維駿。

陸、主持人致詞：(略)

柒、工作報告：(略)

捌、討論提案：

編號：1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臺東縣成功鎮第 19 屆鎮長謝淑貞罷免案，連署人人數經查對符合規定，擬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113年6月3日收受陳振明君領銜提議「臺東縣成功鎮第19屆鎮長謝淑貞罷免案」之罷免連署書件辦理。
- 二、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（以下簡稱選罷法）第83條規定略以，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連署人名冊後，鄉（鎮、市）長之罷免應於20日內查對連署人名冊，連署人數符合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。
- 三、本案本會於113年4月17日東選一字第1133150097號函請領銜人陳君應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，並應於40日內徵求連署。領銜人陳君於113年4月24日向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、並於6月3日提出連署書件，符合前揭提出時限之規定，又原選舉人總數為11556人，其連署人數應達1156人以上（原選舉人總數10%），陳君所送罷免連署人名冊內共計1500人，其格式及人數形式上均符合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所送連署罷免書件，經本會及函請成功戶政事務所依據公職選罷法第81條第3項、第83條第1項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「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」規定查對如下：

- (一)不在選舉區及居住期間未滿有 19 人、連署前死亡有 1 人、重複連署有 11 人、連署人又為罷免提議人有 7 人、姓名及戶籍地址錯誤或不明有 24 人、身分證統一編號錯誤或不明有 22 人，以上合計 84 人，依規定應予刪除。
- (二)經查對連署人名冊簽名蓋章欄計有 44 人簽名筆跡或蓋章有疑似代替簽名或蓋章情事，經 113 年 6 月 4 日寄送查詢單予當事人，查詢是否為本人，截至 6 月 14 日回復結果有 14 人均已勾選確是本人簽名（蓋章），其餘尚未回復（依據中選會函釋：有關連署人名冊查詢未得當事人回复時，應本於職權，綜合其他事實認定，尚不得僅因當事人未回復或未於期限內回復查詢單，作為予以刪除的事由），本項應予刪除為 0 人。

五、本案所送連署人名冊 1500 人，經依規定應刪除 84 人後，符合規定者 1416 人，已符合連署人數之規定，擬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，並將罷免理由書副本函送被罷免人謝淑貞鎮長，於 10 日內提出答辯書。

六、檢附臺東縣成功鎮第 19 屆鎮長謝淑貞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供參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於 113 年 6 月 20 日公告罷免案宣告成立，並函請被罷免人依限提出答辯書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編號：2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臺東縣成功鎮第 19 屆鎮長謝淑貞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（草案）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臺東縣成功鎮第 19 屆鎮長謝淑貞罷免案，業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，並將於明（20）日公告宣告罷免案成立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，罷免案之投票，

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 20 日起至 60 日內為之，本案於 113 年 6 月 20 日宣告成立，罷免投票應於 113 年 8 月 20 日前辦理完成。

三、本案擬訂於 113 年 7 月 5 日發布罷免公告，8 月 3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舉行罷免投票。按「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計算基準」公職人員罷免之「鄉（鎮、市）長辦理罷免期間」為 1 個半月，本案辦理罷免期間擬自 113 年 7 月 5 日至 8 月 18 日止，計 1 個半月。

四、本案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：

-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（一）113 年 6 月 20 日 | 罷免案成立之宣告。  |
| （二）113 年 7 月 1 日前 | 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。 |
| （三）113 年 7 月 5 日  | 發布罷免公告。    |
| （四）113 年 7 月 14 日 | 投票人名冊編印完成。 |
| （五）113 年 8 月 3 日  | 投（開）票日。    |
| （六）113 年 8 月 6 日前 | 審定罷免投票結果。  |
| （七）113 年 8 月 6 日  | 公告罷免投票結果。  |

五、檢附「臺東縣成功鎮第 19 屆鎮長謝淑貞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」（草案），請參閱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依規定辦理，並函知成功鎮公所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編號：3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「臺東縣成功鎮第 19 屆鎮長謝淑貞罷免案」設置投開票所擬維持設置 17 所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便利投票人投票，衡量實際環境、選民分布及交通情形，本次罷免投票擬於成功鎮適中地點預定設置投開票所 17 所。
- 二、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今年辦理之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時，成功鎮設置之投開票所所數為 17 所，本次罷免案投票，仍以設置 17 個投開票所為原則，其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別與場所地點（除原場所損壞整修或其他因素，仍以今年辦理之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時同一地點為原則），擬請授權承辦組洽請成功鎮公所函報後，依規定公告，免再召開委員

會議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請成功鎮公所填報投開票所地點，並依規定於113年7月11日發布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編號：4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有關臺東縣池上鄉大坡村第22屆村長補選之選舉結果，擬請授權依投開票結果公告當選人名單，免召開委員會議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臺東縣池上鄉大坡村第22屆村長補選，定於113年6月29日舉行投票，選舉投開票結果，依規定應提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，於7月4日公告當選人名單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為考量僅係單純辦理單一村里之村長補選，候選人僅1人（只1票就當選）擬請授權承辦組依選舉投開票結果，經複核簽請核定後公告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

陳委員義山：

個人對於罷免案門檻過低及候選人登記參選其積極資格有以下建議：

- 一、鑑於本次成功鎮長罷免案，以及最近新聞媒體報導各種罷免議題頻仍，主因為目前選罷法規定罷免案成案門檻過低，造成地方政治難以安定，社會資源浪費，且不利於地方首長的長期施政。請選舉委員會於適當場合向有關單位提議修改選罷法，提高罷免案成案門檻。此建議非關藍、綠及其他政黨，實在不願全國各地動輒推動罷免，既勞民又傷財。

二、過去選務單位對於候選人之學歷、經歷等積極資格均有一些規定及事前檢覈，自選罷法修法之後大幅放寬，無所限制，僅無消極資格要件即可登記成為候選人，對於學、經歷等在所不問。建議在候選人的積極資格要件上增加相關要件及審核機制。

蕭委員芳芳：

法律案之制定及修正須經立法院審議，且短期內有相當難度，提高修法門檻這部份，建議可向本縣現任立法委員等反映，或可加快修法之速度。

拾、主席結論：

有關陳委員義山的建議事項，列入會議記錄，並轉請上級機關參採。

拾壹、散會（下午3時40分）